

類 科：公職建築師

科 目：營建法規與實務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：區域計畫完成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後...，第 2 款：為開發利用，依各該區域計畫之規定，由申請人擬具開發計畫...。所稱開發計畫，應包括那六項內容？（25 分）
- 二、都市計畫法之第六章舊市區之更新，第 64 條規定都市更新處理方式有那三種？其內容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「建築技術規則」中，第四節建築設備，第 259 條，高層建築物應依規定設置防災中心，第 4 項規定高層建築物之各種防災設備，其顯示裝置及控制應設於防災中心。請問有那些種設備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綠建築九大指標的廢棄物減量中，施工空氣污染的防制措施有那些？（25 分）